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規定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資產管理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及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如適用）；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財務資料，故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